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指导会计师事务所有序、合规开展审计相关工作，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人数为 29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10 余人。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2023 年，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听取普华永道中天关于定期财务报告审计、审阅程序执行情况的汇报，保持与普华永道中天的良好沟通，监督其勤勉尽责，督促其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向公司提交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对普华永道中天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核查和评估，认为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相关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2、2023 年 4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上，普华永道中天向公司报告了 2022 年度审计情况，与会委员与普华永道中天就个人不良贷款构成及变动原因，衍生金融资产增长，贷款减值准备下降的原因和背后逻辑等具体审计问题展开讨论。对普华永道中天审计程序、审计结果、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确保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2023 年 8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上，普华永道中天报告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情况，与会委员就信贷审阅的选样标准、覆盖率等具体问题问询普华永道中天。

4、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普华永道中天就公司 2023 年审计计划及策略进行了汇报，与会委员围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要审计事项

等方面，与普华永道中天深入沟通、充分交流，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位委员建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基于对优秀同业的审计经验，总结提炼同业优秀做法，给公司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建议，同时要继续重点关注对村镇银行业务的审计。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对普华永道中天的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和服务质量进行全面审查，聚焦审计计划实施、审计范围、审计重要性等关键领域与普华永道中天双向沟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审计行为规范有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出具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完整、清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